

证券代码：870979

证券简称：凯安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5号）《江西证监局关于对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12月5日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江西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主体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被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财务凭证后单据不完整，部分销售合同条款简易，缺少产品规格、型

号等关键内容，上述内控不完善问题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江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重大影响，若后续出现重大影响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江西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予以高度重视。将以此为鉴，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控执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5号）
《江西证监局关于对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